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26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方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姚海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的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方伟	董事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后生效	2027年5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方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方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方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姚海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姚海锋先生将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与 ZHOU XUN WEI 先生、黄必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前，方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姚海锋先生

姚海锋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入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经理、专家、总监等职务，现任华为企业发展部投资总监。

姚海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海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